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三季度報告；及(iii)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指引。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另一份函件(「第二份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載列下列一項額外復牌指引：

一 證明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載於該函件及第二份函件的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